

音樂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音樂學研究所	身分別	一般生
主修別	主修：學術研究	招生名額	錄取 5 名
系所代碼	99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一	書面審查	依考生報名時的「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二	面試	音樂能力與音樂學觀念鑑定。
錄取規定	<p>一、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p> <p>二、比較總成績錄取，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3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紙本書面資料 (供書面審查與面試使用)	項次	類別	份數
	一	自傳	以中文親筆書寫
	二	大學歷年成績單	影本 5 份
	三	音樂學專題寫作	可展現音樂學專業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p>以上所有資料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相關報考表格（如封面格式），請自 http://music.tnua.edu.tw/ 下載。</p> <p>◎資料裝訂方式：以上資料請依項次裝訂，再以牛皮紙袋分裝成 5 份，每只牛皮紙袋封面請黏貼上封面格式（請至網站下載）並請註明報考系所組別、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大資料袋並封口，最外層大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8 年 11 月 05 日至 11 月 07 日 寄至「音樂學研究所」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所寄送之相關資料由考生自行檢查確認後寄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所不接受補件；考生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予退還，請自行保留原稿。</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學生最遲需於學位考試前 1 學期，修習並通過「中國音樂史專題」、「臺灣音樂史專題」與「西洋音樂史專題」各 1 學期。		
提前入學	本所開放錄取生提前入學申請，申請程序與規定將於 108 年 12 月上旬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分機 3018 網址： http://music.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提供給報考系所）：

（一）採用紙本資料寄送之系（所）：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採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之系（所）：

1、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網址：請至本校「考生入口網」<https://examinee.tnua.edu.tw/> → 「審查資料」欄位點選「上傳資料」，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

*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資料請上傳至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2、請考生於各學系（所）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三）**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二）本碩博士班甄試招生不接受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身分報考。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 (二) 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11 月 20 日 (星期三)	11 月 21 日 (星期四)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碩士班	音樂學研究所	學術研究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藝術史與視覺文化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含論文、研究計畫)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劇本創作			面試(含作品、攻讀學位計畫)
	舞蹈學系碩士班	舞蹈表演	術科能力審查及面試		
		舞蹈創作	資料審查及面試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甲組【主修:建築與有形文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乙組【主修:無形文化資產】			面試 (含作品集與研究計畫綜合說明)
	博士班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